雲林院檢聯合月會
丁中江專題演講

【本刊虎尾訊】雲林地方法院暨檢察處五月份聯合動員月會，於五月十日下午三時在該院大禮堂舉行，該院為敦睦雲林地區司法機關情誼，發揮互助合作，和諧奮發的精神，特邀請雲林監獄、雲林看守所、雲林調查站派員參加，全體出席人員共二百餘人，會議由地院洪庭長明輝主持。

該院為充實會議內涵，增進員工對國際現況的瞭解與認識，特邀請名政論家丁中江先生蒞臨作專題演講。丁中江先生在演講中首先感謝丁院長給予這個機會，能與雲林地區司法同人見面，內心至為興奮，接着就國家現實的情況，談到韓國與中共的勾搭，以及最近美國總統雷根訪問中共的緣因，作了非常深入的分析報告，最後呼籲我們珍惜國家現有的成就，大家共同努力維護民主、法治、安全。在我們第七任總統就任後未來的六年中，完成中興復國大業。演講歷時七十分鐘，於四時二十分圓滿結束。（新）

充實少年假日生活
東院舉辦健行活動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方法院為充實受觀護少年假日生活，提倡正當康樂活動，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特於日前與該院全體榮譽觀護人、臺東觀護扶輪社、臺東觀護協會及華福社會服務中心合辦受觀護少年健行活動，目的地為臺東縣著名風景區紅葉國小，首由吳院長精神講話，勗勉少年要誠心接受輔導，尤其要孝親尊師，改過向善，創造光明前途，全體少年均屏氣凝神，專心聆聽，繼由陳庭長學識能力，操守品德，均堪敬佩，表示慰問之意。

是日上午八時四十分全體參加人員於該院大禮堂集合後，首由吳院長精神講話，勗勉少年要誠心接受輔導，尤其要孝親尊師，改過向善，創造光明前途，全體少年均屏氣凝神，專心聆聽，繼由陳庭長學識能力，操守品德，均堪敬佩，表示慰問之意。

高檢處檢石首席
視察臺北基隆看守所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石首席明江於五月三日上午九時五十分輕車簡從，蒞臨臺北看守所巡視，由該所朱所長接待，簡報業務近況，石首席對該所囚情安定、業務不斷精進表示滿意，於十時十分許欣然離去。（未）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石明江，於五月四日上午九時，由基隆地檢處盧首席陪同，蒞臨基隆看守所視察，由諸所長引導，巡視舍房、工場、炊場、女所、少年觀護所等處，並親赴各課室辦公處所，向各工作同人宣慰，石首席對該所同人工作勤奮，環境整潔，囚情安定，甚表嘉許，屠所長並將增建內圍牆，業已奉准，計劃中擬加蓋女所及少年觀護所二樓，以便妥適調配房舍等情，先期面陳，石首席至表支持，旋於十時正，驅車離去。（敏）

書記官王廣林退休
屏院同人舉行惜別餐會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王廣林奉准退休，於五月一日生效，同人們聞訊均不勝依依，除醵資購贈紀念品外，並於日前在該院大禮堂舉行惜別早餐會歡送，由金院長親自主持，參加人員有各單位主管、及書記官、錄事、執達員等共五十餘人，金院長於致詞時，對王書記官服務司法機關二十餘年，平時工作認眞負責盡職，無論學識能力，操守品德，均不愧為公務員的模範，並祝王書記官退休後，健行回紅葉國小。午餐後，全體輔導員與少年展開一連串之文康活動，並進行摸彩助興，獎品豐富，人人有獎，每位少年均能積極參與，使整個活動充滿一片歡樂。全部活動於下午四時在歡愉熱烈的氣氛中圓滿結束。（耀）

洩漏工商秘密圖利
王定忠等以貪污罪論處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審理被告王定忠等販賣CBC資料圖利一案，業於日前審結宣判，王定忠處有期徒刑參年，江春木、郭生路、李成功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均褫奪公權五年。判決書中指出：王定忠係財政部基隆關稽查組船舶檢查一股關務員，江春木現為全民工商雜誌社經理，後自營印象傳眞資訊公司並任副總經理，李成功為負責人。民國七十一年三月間，江、郭二人將所得資料或編輯成報導性商情雜誌，或直接以CBC打印成冊，銷售給各貿易公司，營業額達數百萬元之鉅，造成貿易商場之傾銷與混亂。全案經檢察官偵查起訴。

核被告王定忠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對主管CBC資料之業務，收取金錢而交與影本洩密圖利，應依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三款及刑法第三百十八條處罰，兩罪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從重以貪污罪處斷。與王定忠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仍以共犯論。臺北地院斟酌各被告均無前科，犯後尚知悔悟，爰酌情判處各被告有期徒刑。（琪）

澎檢吳首席呼籲
共同加强防制犯罪

【本刊澎湖訊】慶鐘蒞會指導。警察局局長、各軍事機關軍法組長、港區檢查處處長、組長、地方各有關機關首長、推事、檢察官、高級警官及各鄉市調解委員會秘書等共五十餘人參加，並邀請澎湖高分檢洪檢察官指出，去年年底辦理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在檢監警機關與各情治單位通力合作之下，未發生任何違法事件，確實做到守法節後聽取各單位工作報告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最近半年多來，澎湖地區刑事案件已逐步昇高，票據法、賭博、竊盜、妨害風化及青少年犯罪案件已有增加趨勢，呼籲與會人員，應共同加强防制犯罪措施，以維護良好社會風氣。謝縣長亦在會中致詞。隨約，圓滿達成任務，同時强調，最近

臺中地院桌球隊
榮獲聯誼杯亞軍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為提倡員工正當康樂活動，經常鼓勵員工利用公餘之暇，多作有益身心運動。此次應邀參加臺中市第五屆聯誼杯桌球錦標賽，於日前在西苑國民中學舉行，參加與賽隊伍達十一隊之多，均屬臺中市各機關團體之桌球菁英，該院桌球隊，由領隊袁再興、張政雄率領，隊員張良州、高明哲、高漢廷、陳志銘、高建民（隊長：蔡武志、教練張政雄）參加比賽，經過熱烈競爭後，該院桌球隊榮獲機關男子組亞軍，並獲頒獎杯一座，凱旋時全體同人無不歡欣鼓舞。（敬）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編印指導委員會編纂

實價新臺幣一〇、五〇〇元

著作權法論叢

楊崇森著

定價一八〇元

電腦、錄影機、影印機、有線電視所帶來之各種問題，更參考外國最新資料加以深入之探討，並附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理論與實務冶於一爐，極富啓發性與前瞻性，手此一

法院登記業務講習會花絮

△副秘書長精神講話的時間是大家最感振奮的時刻，講習了三天，不是法令的研究，就是問題的討論，終於有機會可以在副秘書長前表達自己的心聲。許多司法革新的建議紛紛出籠，甚至有請求調動服務地區，以便與先生團聚，或照顧妻小，使課堂充滿了笑聲。

△桃園地院葛義才院長敲響講習會第一課鐘聲，主持非訟事件法與登記法規研究。葛院長是前任司法院第一廳廳長，主管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的行政監督業務，又在司法官訓練所講授非訟事件法，理當上第一堂課。大家都說法訓所教務組王和雄組長是排課高手。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法律講座，大法官楊建華老師，花費的心血最多，課前遍覽國內所有關於法人及夫妻財產制的書籍論著及行政解釋，整理出與登記實務有密切關係的十六項問題，於講堂上一一闡明，深入淺出，極為動聽。僅聽楊老師一席話，已覺參加此次講習會沒有白費。

△參加講習會的庭長推事，輩分最長的是七期，最淺的是二十期，前後相差十四期，可是大家並沒有代溝歧見，司法大家庭的融洽由此可見。

△十九期以前結業的學長都是第一次回到司法官訓練所新廈，看到母所建築宏偉，設備完善，服務親切，都讚嘆二十期以後的小老弟太幸福了！

△臺北地院的兩位女推事吳秀美、陳淑敏，是同年同月同日生，同是法訓所十四期同學，又在同一法院服務。吳秀美說兩人太有緣份了，退休後她要與陳淑敏合辦幼稚園，同為職業婦女照顧小孩。

△盧廣推事是十七年生，法訓所十七期結業，現住家門牌號碼是十七號，是十七的幸運兒！

△臺東地院的鄭國安推事，任職雖一年多，但頭銜最多，除了推事外，他是臺東地院登記處主任、提存所主任，又是聯合服務處主任。如參加公職人員競選，印刷費一定加倍計算。

△林金村庭長是許芳瑞推事任學習司法官時的指導老師，現在師生同期參加講習，直叫許推事興奮得三個晚上都沒有睡好！

△花蓮地院林金村庭長說，他每週末回臺北既陪自己太太玩，也陪別人太太玩，而且是三人一起玩。此言一出，滿座驚愕。後經解釋，所謂別人太太無他，乃自己女兒也，他為將來的女婿養育女兒。

△李宗德推事是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碩士，對國際貿易及國際私法頗有研究，戴著一副眼鏡，外表斯文，可是討論會時發言次數最多，說話條理分明，很有學者風度。

△司法官訓練所吃飯時，徹底實施公筷母匙，參加講習會的同人都有了一個新收穫，就是帶回三天半在法訓所實際體驗到的公筷母匙好習慣回家。

△楊隆順推事晚餐時哄騙司法院第一廳的余玲嬌小姐說，在法訓所吃飯男生用筷子，女生用湯匙，余小姐起初還信以為眞。

△法訓所張所長是位慈祥的長者，始業式與結業式的致詞如話家常，頻頻以同人的健康為念，看到臺下身體苗條的李宗德推事，還特別垂問是否工作太忙了呢？令人倍感溫馨。

△臺中地院的楊子莊推事最為虛心，一些實務上的疑難問題都帶到講習會裏，一有機會就請教師長前輩。她說這一次到法訓所獲益非淺。

△在研習會中，第一個發言的是蔡文貴庭長，發言次數最多的是李宗德推事，講話中氣最足的是李端季庭長，發言表情最斯文的是蘇鳴東庭長，提出法律問題最多的是余寶閨書記官。

司法院第一廳再出擊！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二輯出版了

匯集五十餘位司法人員的智慧心力，費時一年的編輯，四十餘萬言、六百餘頁的堂堂巨構

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三期研究專輯，包含「國際私法」、「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及「保險法」五大主題的研究，有權威學者的專題研究、疑難法律問題的集體研究、最高法院相關的判決要旨，理論與實務兼備的巨著。

定價：新臺幣肆佰參拾元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史實紀要一、二兩冊　定價新臺幣八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　定價新臺幣三六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　定價新臺幣五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　定價新臺幣二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定價新臺幣二五〇元
民事法令彙編　定價新臺幣二八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　定價新臺幣二〇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　定價新臺幣二八〇元
民事執行文書格式暨有關法令　定價新臺幣二五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　定價新臺幣三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二輯　定價新臺幣四五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　定價新臺幣二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定價新臺幣五八〇元
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函令、判例解釋、法律問題彙編　定價新臺幣六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　定價新臺幣八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定價新臺幣二〇〇元
國際貿易法論　定價新臺幣二五〇元
司法週刊合訂本（第四一—九一期）　定價新臺幣二八〇元
司法週刊合訂本（第九二—一四二期）　定價新臺幣六〇〇元
司法機關同仁，憑服務單位便函證明，照定價八折優待。　定價新臺幣七五〇元
週刊合訂本無折扣優待。　定價新臺幣五〇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一八五五五五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和平西路三段三八四號（日昕大廈）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定價新臺幣二五〇元